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

陳宏政

被告 吳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啟文圓環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高雄市左營區啟文圓環城峰路口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而與原告所承

01 保，由訴外人卓芝吟所有，訴外人游忠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03 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
04 臺幣（下同）153,550元（含零件108,312元、工資45,238
05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卓芝吟對被告
06 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55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8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9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駕
22 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23 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6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7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114年3月21日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高市單

01 監苓一字第1143004733號函及所附資料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
0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03 7至73頁、第127至133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
05 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
06 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0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卓芝吟
0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卓芝吟
09 153,55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卓芝吟行
10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4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第26
15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53,5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
16 08,312元，工資費用為45,238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7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8 系爭車輛係104年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9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
20 1月27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7年1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2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3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4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5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6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8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
2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5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30 成本÷(耐用年數+1)即108,312÷(5+1)÷18,052（小數點以
31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1 數) × (使用年數) 即(108,312-18,052) × 1/5 × (7+11/1
02 2) ÷ 90,2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3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108,312-90,260=18,05
04 2】，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
05 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63,290元【計算式：18,0
06 52+45,238=63,290】。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29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97、98
10 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許雅瑩